

33/140. 各国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各项规定的情况

大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②各项规定的情况的报告,^③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501(XXX)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1/76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自从大会通过上述两项决议后,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的缔约国数目已有增加,

深信为了维持国家间的正常关系和发展国际合作,各国应广泛接受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并须严格遵守和执行该公约所确立的各项规定,

对于不断发生的违反普遍公认的外交法规则事件,以及对侵犯外交代表团的安全及其工作人员的安全的事件,均表示关切,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对于有关拟订一项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议定书的各项建议所作的研究,此项议定书可以进一步促进国际外交法的发展,

1. 请至今还不是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急速考虑加入该公约;

2. 吁请所有国家遵守并严格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各项规定,尤其要依照该公约的规定,确保外交代表团的更大安全及其工作人员的安全;

3. 注意到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大会第33/139号决议请各国对国际法委员会就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问题进行的初步研究提出书面评论,并认为各国在对此项请求提出答复时,

也可以把对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各项规定执行情况的评论和意见包括在内,以备将来提交大会;

4. 重申大会一贯关切各国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

5. 决定大会将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并认为,除非各会员国表示宜于早日审议,否则等到国际法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它对是否可能拟订一项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适当法律文书问题所进行的工作结果时,再进行审议,较为适当。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八十九次全体会议

3/141. 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和公布条约和国际协定

A

大会,

认识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产生的各项义务,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④

注意到过去十年内国际协定的数目有了巨大的增加,

又注意到同时期内,登记和出版的积压越来越为严重,以致可能严重妨碍《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的执行,

深信以联合国现有的方法不能补救此一情况,除非对大会的《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⑤内目前规定的出版程序加以修改,以期在尊重《宪章》精神和原意的情况下,适应国际条约活动的演变,

回顾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大会第32/144号决议已经核可,作为临时措施,建立一种在联合国

^②A/33/258。

^③大会第97(I)号决议通过,后经第364B(IV)号决议和第482(V)号决议修正。《细则》全文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6卷,第18页。

^④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00卷,第7310号,第95页。

^⑤A/33/224。

《条约汇编》内公布条约和其他国际协定的优先次序制度，

修订大会的《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第十二条如下：

“第十二条

“1. 秘书处应尽快将业经登记或编录的一切条约或国际协定的原文在一个单一的汇编中予以公布，并应附列英、法两种译文。关于本细则第二条所指的正式声明书，应依同一方式予以公布；

“2. 但秘书处对属于下列各类的双边条约或国际协定有权不予全文公布：

“(a) 关于金融、商业、行政或技术事项的范围有限的援助或合作协定；

“(b) 关于安排各种会议、讨论会或集会的协定；

“(c) 将由联合国秘书处或专门机构或有关机构在本条第1款所述汇编以外的其他文件中予以公布的协定；

“3. 秘书处在决定是否全文公布属于本条第2款中任一类的条约或国际协定时，除其他外，应适当考虑到全文公布所可产生的实用价值。秘书处不拟全文公布的条约和国际协定，应在本《细则》第十三条所规定的条约和国际协定月报表内明确指出，但有一项了解，即不予全文公布的决定，可以随时改变；

“4. 对于按照本条第2款的规定决定不予全文公布的任何条约或国际协定，任何国家或政府间组织都可向秘书长索取其全文的副本。私人也可缴款向秘书处取得这类条约或协定的副本；

“5. 凡经登记或编录的条约或国际协定，本条第1款所指的汇编中应至少附有下列资料：登记或编录的编号、当事各方的名称、标题、缔约

的日期和地点、生效的日期和方式、有效期间（在适当情形下）、缔约的语文、登记或送请编录的国家或组织的名称，以及在适当情形下，登载该条约或国际协定全文的出版物。”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八十九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深信它修正《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②而采用的新公布程序，应该可以改善目前在登记和公布条约和其他国际协定方面的情况；

1. 请秘书长尽快执行这个程序；

2. 又请秘书长利用现存的预算经费，自一九七九年起开始采取种种步骤，以消除在登记和公布方面的积压，考虑到他的报告^③中第21和22段以及新出版程序所将产生的节省；

3. 注意到依照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大会第32/144号决议的规定同某些国际组织开始进行协商；

4.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这种协商；

5.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于他认为适当时，根据实际情况的演变和电子计算机化的结果，向该届大会提出有关刷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的其他建议；

6. 决定将题为“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和公布条约和国际协定”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八十九次全体会议

^②同上。

^③A/33/258。